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盈利增長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有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經營之採礦業務之產能提升及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礦物產品之價格及市場需求增加。

本盈利增長預告公佈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詳盡審閱及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該季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